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邦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5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邦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3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

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決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刑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86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附卷足憑，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後3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，惟受刑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再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及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李珈慧